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14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保荐代表人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卫先生、谢青先生及吴忠勇先生（已于2015年3月3日正式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提议，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94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41,241,8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329,934,72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4,880,320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02,007,489.89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该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上市后近三年（2012年-2014年）股利分配计划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七) 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八)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 审议《关于推选周黎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吴忠勇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周黎安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周黎安先生接替吴忠勇先生出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本议案独立董事周黎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